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之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1.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2016 年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6 年度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2017 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以上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7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知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起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后，询问该事项的相关情况，并督促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7年12月，本人参加宁夏证监局组织举办的“2017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及并购重组监管政策简析、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实务重点难点问题、上市公司最新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上市公司舆情管理方法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对经营班子的薪酬进行了考核，结合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地区现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张惠宁

2018年3月26日